

监事会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，并对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9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.20 元/股，首次授予 45 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

授予价格为 11.20 元/股，首次授予 447 万股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0 日